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宙霖  
電話：04-7531065  
傳真：04-7222422  
電子信箱：a0301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100267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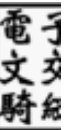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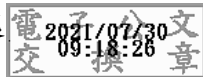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屬於該期間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請轉知所屬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7月29日府勞動字第1100262932號函轉勞動部110年7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100083422號函辦理。
- 二、相關函文可至本府勞工處網站/業務專區/勞動權益專區/COVID-19勞動權益專區/勞動防疫相關法令及指引(網址：[https://labor.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24&data\\_id=21211](https://labor.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24&data_id=21211))參閱。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勞工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